

《三峡通航诚信管理办法》实施情况通报

(2025年12月)

现将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诚信记分情况通报如下:

一、总体情况

12月,三峡枢纽河段共产生诚信记录218条(含船公司23条、船舶137条、船员58条),同比下降31.2%。其中,加分记录77条(参加三峡局重要演习9条、船舶使用岸电加分68条),同比下降56.3%;扣分记录141条(含船公司19条、船舶64条、船员58条),同比持平。

诚信记分详情可通过三峡局政府网站、企业微信,登录诚信系统查询。如存在异议,可按《三峡通航诚信管理办法(修订版)》(以下简称《办法》)相关流程进行申诉。

二、加分情况

(一) 参加三峡局重要演习

12月4日,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所经营船舶“高峡平湖1”“高峡平湖3”、宜昌祥龙水下工程有限公司所经营船舶“祥龙救助2002”、重庆亲河船务有限公司所经营船舶“亲河

1308”，参加三峡海事局 2025 年三峡坝区船舶碰撞溢油综合演习，对上述船舶及所属船公司给予各加 50 分奖励。

12 月 16 日，重庆凯美特航运有限公司所经营船舶“重轮化 3510”，参加三峡海事局 2025 年危化品船舶搁浅及操作性泄露演习，对该船舶及所属船公司给予各加 50 分奖励。

（二）岸电使用

12 月，共对 68 艘使用岸电的船舶进行了加分奖励。

（三）船载终端安装应用

12 月，过闸船舶采用船载智能终端申报过闸次数累计 3913 次，采用船载智能终端进行船上人员身份信息远程采集及在线核查累计 88630 人次。

三、失信情况

“航发 6”在 1-12 月期间，发生 2 次谎报、隐瞒相关信息（船舶尺度、吃水、货种、装载量、排水量等），列为失信船舶，自 12 月 25 日起实施一年内每航次延后 24 小时安排过坝计划、不安排通过三峡升船机、不享受《三峡-葛洲坝水利枢纽通航调度规程》中的优先安排过闸政策等惩戒措施。

四、扣分情况

（一）谎报、隐瞒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证书的共 57 条，占比 40.4%，同比持平。

（二）未按规定开展自查或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共 29 条，占比 20.6%，同比下降 45.3%。

（三）过坝申报后无特殊情况在后续航程中逆向枢纽方向航行且通过通航调度管理水域分界线的共 20 条，占比 14.2%，同比增长 18 条。

（四）未持有齐全或有效的船舶证书、证件的共 14 条，占比 9.9%，同比下降 41.7%。

（五）不遵守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共 12 条，占比 8.5%，同比增长 10 条。

（六）违反其他扣分条款的共计 9 条，占比 6.4%。

五、有关要求

（一）各船公司、船舶要认真组织船员学习《办法》，在过坝申报、待闸、航行和过坝过程中严格遵守《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做到诚实守信，共同维护安全、有序、和谐的三峡通航环境。

（二）当前处于枯水期，各船舶在航行、停泊、过坝、作业时，应及时掌握三峡河段水情信息，严格按照规定保持正规了望，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常态化开展应急科目演练，以防不策之需。

（三）各船公司、船舶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设备安全检查和维护保养，保持设备工况良好，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自查，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持有有效的船舶证书、证件备查。

（四）船舶技改、买卖、所有人、经营人等船舶资料信息发

生变化的，船公司需及时在三峡通航过闸船舶远程申报系统中更新船舶资料（登录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政务网址 <https://sxth.mot.gov.cn> 后，在服务大厅点击“过闸申报”进入远程申报系统进行相关操作；咨询电话：0717-6961541）。

（五）各船公司、船舶要严格遵守《三峡—葛洲坝枢纽河段通航管理办法》《船舶通过三峡及葛洲坝水利枢纽申报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等有关规定，过坝船舶应如实申报、准确填写，严禁谎报、瞒报、错报、漏报。

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

2026年1月12日